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5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81,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7,997,97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41,039.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356,938.8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71,328,008.33 元（含银行划转手续费）已转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外，其他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含 6.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理财产品和存单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会受到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

1、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在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程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含6.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科华恒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科华恒盛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得收益。西南证券对科华恒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江 轶

张海安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